

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（三次）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DX-CG-CS-2025058

二、项目名称：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（三次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省顺事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灵芝中央城3号1004

成交金额：叁拾贰万陆仟元整（326000.00元）

供应商的评审报价：叁拾贰万陆仟元整（326000.00元）

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84.10分（满分：100分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服务
服务范围：防火墙、日志审计、堡垒机、等保测评
服务要求：满足参数要求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在20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正式上线运行
服务标准：第三方检测达到三级等保要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刘光、马李立、姚雪珺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，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》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。
。（不足6000.00元按6000.00元收取）金额：6000.00元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（一）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旌德县人民法院、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河西北路114号、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，联系电话：19033872939、18956366111。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（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-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）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旌德县财政局采购中心提出投诉，联系电话0563-8603790。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、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1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1.2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1.3 被质疑人名称；

1.4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1.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1.6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1.7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2.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.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2.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
2.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
2.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名称:旌德县人民法院

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河西北路114号

联系方式:1903387293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机构名称: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

联系方式:1895636611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方女士

电话:19033872939

十、附件:

 [最终承诺报价.pdf](#)

 [主要标的信息.pdf](#)

 [磋商文件.pdf](#)